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青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 7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91.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9.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5.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1.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0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4.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69.41
总计	30	3,975.60	总计	60	3,97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01.39	3,381.59					19.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6.66	2,666.85					19.81
20404			检察	2,686.66	2,666.85					19.8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8.21	1,988.40					19.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73	400.73					
2040410			检察监督	277.72	27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6	28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06	28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00	17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6	10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77	20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77	20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8	5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49	14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90	22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90	22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70	183.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0	4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3,406.19	2,703.13	703.06	
合 计								
204			2,691.46	1,988.40	703.06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2,691.46	1,988.40	703.06			
检察								
2040401			1,988.40	1,988.40				
行政运行								
2040402			425.34		425.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10			277.72		277.72			
检察监督								
208			285.06	28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285.06	285.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176.00	176.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107.06	107.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2.00	2.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203.77	203.77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203.77	203.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56.28	56.28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147.49	147.4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5.90	225.90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225.90	225.9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183.70	183.70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42.20	42.20				
提租补贴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1.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1.59	3,381.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81.59	总计	64	3,381.59	3,381.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381.58	2,703.13	678.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6.85	1,988.40	678.45
20404			检察	2,666.85	1,988.40	678.4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8.40	1,988.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73		400.73
2040410			检察监督	277.72		27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6	28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06	28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00	17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6	10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77	20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77	20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8	5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49	14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90	22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90	22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70	183.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0	4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6.18	30201	办公费	29.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42.50	30202	印刷费	3.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5.1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64	30206	电费	44.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	30207	邮电费	16.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3	30211	差旅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3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6				
30302	退休费	150.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3				
人员经费合计		2,394.91	公用经费合计						308.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6		36.06	24.99	11.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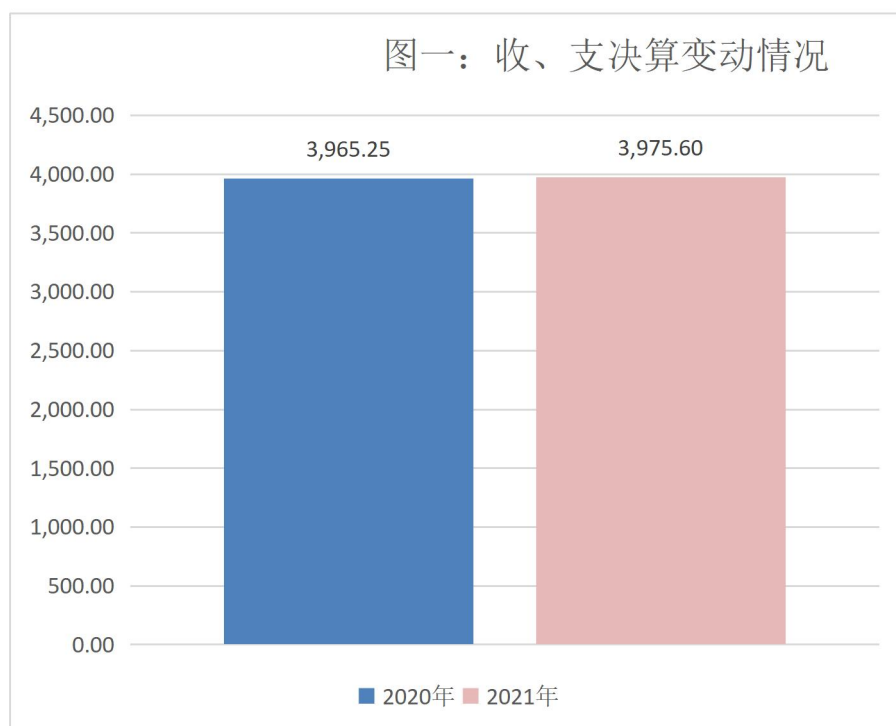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9月根据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0。

2021年度收、支总计397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0.35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使用往来资金，结转结余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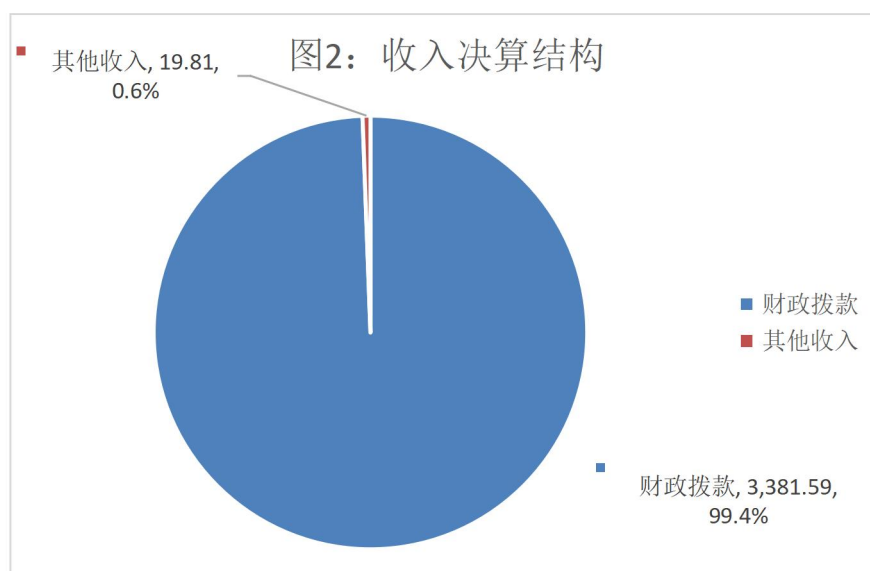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0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1.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其他收入 19.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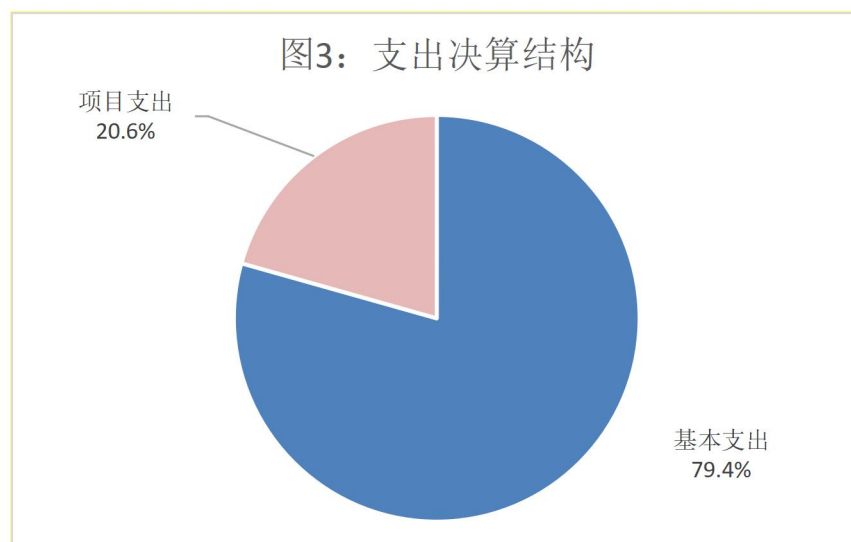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0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4%；项目支出 703.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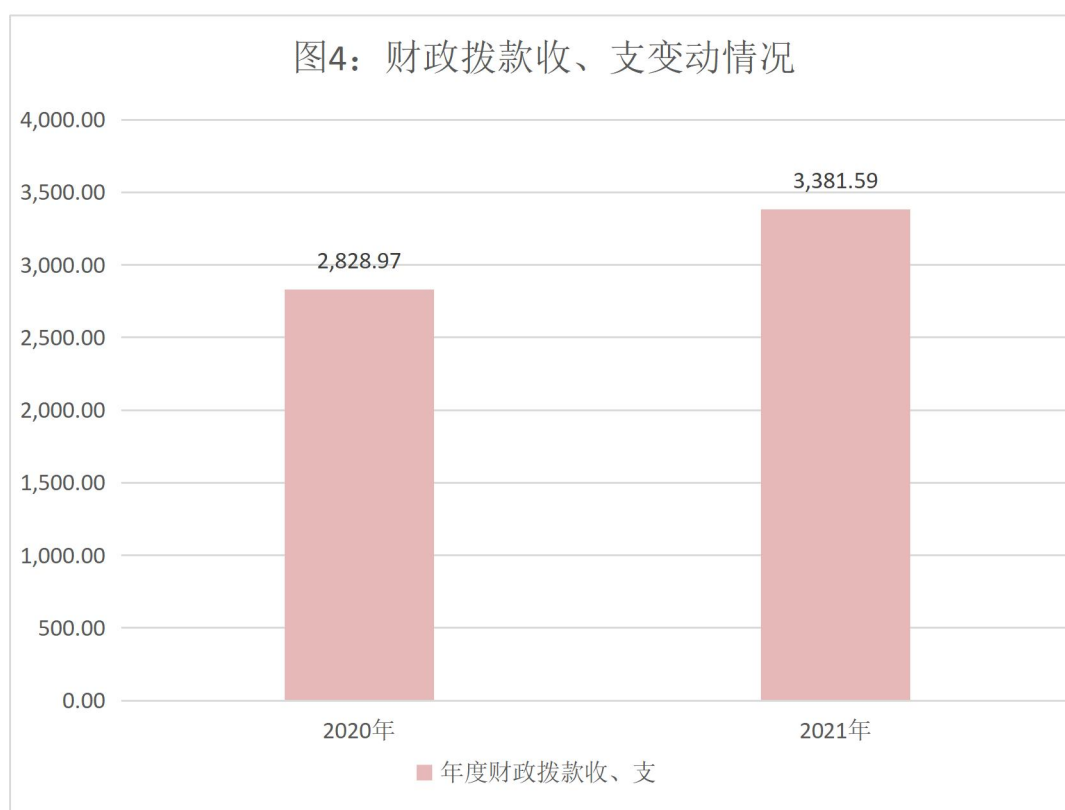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81.5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2.62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由省财政上划至市财政，财政拨款收入有力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2.62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由省财政上划至市财政，

有力保障各基层院经费，故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1.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666.86 万元，占 7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5.06 万元，占 8.4%。卫生健康（类）支出 203.77 万元，占 6.0%。住房保障（类）支出 225.9 万元，占 6.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8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3.13 万元，项目支出 678.4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运转保障专用经费 400.7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277.7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

1. 公共安全(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666.8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85.06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03.77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25.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3.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本级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0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0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9 万元。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3 万元；维修费 6.42

万元；保险费 1.6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26.01 万元，增长 258.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6.06 万元，增长 260.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购置 1 台，新增车辆购置支出 24.99 万元，车辆实有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0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1 年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23 万元，比 2020 年度 201.83 万元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52.7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不可预见经费列支在项目经费，

而2021年编制预算时按上级要求将不可预见经费列入公用经费，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6.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4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678.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5%。从

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1.18 万元，执行数为 27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0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0.63 万元，执行数为 40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仍需进行进一步优化。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及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持续加强黄赌毒盗抢骗、滋事斗殴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积极开展“断卡”“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等专项行动。充分能动履职，全力维护社会安全和大局稳定。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扎实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严厉打击侵害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邀请区工商联、辖区企业和发案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涉市场主体对检察机关服务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印制各类宣传册，开展法治讲座，帮助企业提高规范经营、抵御风险能力。

三、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开展“纸面服刑”专项监督，依法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

外执行不当以及社区矫正违法违规。做强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依法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积极开展长江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乡村振兴、红色资源保护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惩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等专项活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践行司法为民初心，积极融入社会治理

组织干警常态化下沉社区，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在结对共建社区开展“微心愿”活动，为困难群众捐赠生活物资，纾解群众急难愁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社会。聚焦防性侵、防欺凌、校园安全等问题，打造在线法治课堂，推出《检察察的虎小青》系列宣传片，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用法治阳光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积极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狠抓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落实，督促干警加强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持续深化检务

公开，全面开展检察听证，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功能，通过检察公众开放日和定期向代表委员寄送《向人民汇报》，诚恳听取意见，增进人民监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反腐败斗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及反腐败斗争； 2. 保持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 3. 加强黄赌毒盗抢骗、滋事斗殴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 4. 开展“断卡”“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等专项行动。
2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保护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工作； 2. 严厉打击侵害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 3. 邀请区工商联、辖区企业和发案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涉市场主体对检察机关服务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4. 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印制各类宣传册，开展法治讲座，帮助企业提高规范经营、抵御风险能力。
3	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做强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2. 积极开展“纸面服刑”专项监督，依法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以及社区矫正违法违规； 3. 做强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依法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4.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积极开展长江大保护、红色资源保护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惩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等专项活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践行司法为民初心，积极融入社会治理	积极开展下沉社区，助力社会治理，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干警常态化下沉社区，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疫情防控等工作； 2. 在结对共建社区开展“微心愿”活动，为困难群众捐赠生活物资，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3. 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 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打造在线法治课堂，推出《检察察的虎小青》系列宣传片，用法治阳光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5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积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狠抓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落实； 3.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全面开展检察听证，诚恳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增进人民监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 1: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1.18	277.72	79.08%	15.8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 接待次数		≥2次	1	2.5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80%	100%	6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94.92%	6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 不起诉率		≥5%	44.44%	6
		质量指标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 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90%	100.51%	6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79.08%	6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救助率		≥1%	2.16%	15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100%	15	

总分	93.3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预算执行 79.08%，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原计划开展的改造项目延迟至 2022 年开展。</p> <p>2、公众开放日由于疫情影响，改为发放网络资料和邮寄宣传资料，因此次数没达到期望值。</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0.63	400.73	90.95%	18.19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6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12000 m ²	12000 m ²	6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3 个月	>3 个月	6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一类	一类	6
		时效指标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90%	100%	8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0.95%	8
	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96.14%	10
		环境效益 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0%	97%	10
		环境效益 指标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		下降	下降	20
总分		98.1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 90.95%，未达到 100%的主要为：原计划开展的项目因方案商定延迟至 2022 年开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